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32/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S/1/16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9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陸頌雄議員, JP (主席)
陳恒鎮議員, BBS,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委員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葉李杏怡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麥志光先生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陳焯明先生, JP

署理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 1
李子為先生

議程第 IV 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蔡傑銘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哈夢飛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
黃志光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鐵路 1
張劍清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鐵路 2
馮國輝先生

議程第 V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蔡傑銘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哈夢飛先生

機電工程署署長
薛永恒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鐵路
陳秋發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 III 項**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工程總監
包立聲先生

工程處總經理－工程建造
周蘇鴻先生

副總經理－項目及物業傳訊
陳霖生先生

議程第 IV 項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車務總監
劉天成先生

公司事務總監
蘇家碧女士

車務營運總管
黃琨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2
朱靄儀女士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 I. 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的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718/18-19(01) 、
CB(4)799/18-19(01) 、 CB(4)856/18-19(01) 、
CB(4)940/18-19(01) 、 CB(4)941/18-19(01) 、
CB(4)1097/18-19(01) 、 CB(4)1124/18-19(01) 、
CB(4)1133/18-19(01) 、 CB(4)1226/18-19(01) 至
(02) 、 CB(4)1229/18-19(01) 、
CB(4)1232/18-19(01) 、 CB(4)1236/18-19(01) 、
CB(4)75/19-20(01) 、 CB(4)113/19-20(01) 、
CB(4)149/19-20(01)號文件)

委員察悉，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舉行上次例會後曾發出上述文件。

- II. 下次會議討論的項目**
(立法會 CB(4)153/19-20(01)至(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 2020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a) 沙田至中環綫("沙中綫")工程的最新進展；及

(b) 增加沙田至中環綫主要工程核准工程預算費的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情況，原定於 2020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舉行的會議改於 2020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舉行。)

III. 沙田至中環綫工程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 CB(4)153/19-20(03)至(04)號文件)

3. 應主席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工程總監及港鐵公司工程處總經理－工程建造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 CB(4)169/19-20(01)號文件)，向委員簡介沙中綫工程的最新進展。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

4.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同意提供以下資料：

(a) 港鐵公司沙中綫項目工程合約編號 1128 中有關警官會所的拆卸和重置工程的費用；

(b) 屯馬綫一期開通後對現有鐵路綫在繁忙時間的乘客流量有何影響；及

(c) 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具體措施，加強其對港鐵公司推展沙中綫項目的監察工作，確保整條沙中綫可在不遲於 2022 年通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述事宜所作回應的中、英文本已分別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及 5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4)342/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港鐵應對大型公眾活動的措施及車務安排

(立法會 CB(4)153/19-20(05) 及
CB(4)153/19-20(06)號文件)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

6. 應委員的要求，港鐵公司同意提供有關在公眾活動期間向鐵路設施(包括架空電纜和路軌)投擲物件的資料，以及對列車服務造成的影響。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述事宜所作回應的中、英文本已分別於 2020 年 4 月 15 日及 7 月 6 日隨立法會 CB(4)476/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主席於上午 11 時 19 分把會議延長 15 分鐘至上午 11 時 45 分。主席於上午 11 時 28 分建議把會議再延長 15 分鐘至中午 12 時。委員並無異議。)

議案

7. 主席表示就正在討論的議程項目收到 3 項議案，一項由何啟明議員提出，兩項由譚文豪議員提出。應譚文豪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表決鐘響起 5 分鐘，通知小組委員會委員表決。

8. 主席請委員參閱下列由何啟明議員動議的議案——

"過去數月修例風波引發港鐵公司("港鐵")各項設施被大規模破壞，多個車站內的設施被破壞、灌水或縱火，有暴徒向港鐵車站及路軌投擲汽油彈，向露天電纜、路軌等被破壞及投入各樣雜物，導致港鐵提供列車受阻甚或癱瘓，既危及鐵路安全，嚴重影響市民使用鐵路出行。

而各項設施的破壞，令維修工作量大增，員工被迫通宵達旦，趕工維修各項設施，

構成沉重壓力；另外亦有站長被暴徒襲擊，或在停車站時，被人用鐵鎚及石塊擲向車頭玻璃，多名港鐵員工在車站處理破壞事故時，受到暴徒威嚇，嚴重影響員工安全。

因此，本會促請港鐵必須加強保障鐵路安全，為各項設施，尤其是電纜、路軌等做好不被破壞的防範措施，以確保各條港鐵路線的行車安全。為員工制定清晰的安全指引、加強員工的各項保護裝備，並增聘更多專業保安人員，以加強保障員工及公眾安全。

而在港鐵未能提供正常服務時，政府必須協調其他交通承辦商按市民需要加密/增加/提供免費班次，並增加有關資訊發放的渠道(例如電話短訊、手機聊天程式的通知)，務求員工及市民盡快得悉有否延誤或停止有關交通服務。"

(Translation)

"In the past few months, the disturbances arising from the proposed legislative amendments to the Fugitive Offenders Ordinance have inflicted extensive damages to various facilities of the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MTRCL"), among them are many station facilities being vandalized, filled with water or set on fire, some MTR stations and rail tracks were attacked with petrol bombs hurled by rioters, and overhead lines and rail tracks, etc., were damaged with various objects thrown onto them, resulting in disruption or even suspension of MTR train service, which not only endangered railway safety but also seriously affected the mobility of citizens using railways.

Due to the damages to various facilities, there has been a significant increase in repair work, and MTR staff have no choice but to work overnight

to carry out urgent repairs to various facilities, which has exerted immense pressure on them; besides, there were instances of station masters being attacked by rioters, or train windscreens being smashed by iron hammers and trains stopping at stations hurled with stones, and a number of MTR staff being intimidated by rioters while they were handling vandalism incidents at stations, which had seriously affected the safety of staff members.

In this connection, this Subcommittee urges that MTRCL must step up its efforts in ensuring railway safety by implementing preventive measures to protect various facilities, particularly overhead lines, rail tracks, etc., from vandalism, so as to ensure safe operation of all MTR lines; draw up clear safety guidelines for its staff members, enhance various protective equipment for them, and recruit additional professional security personnel, so as to better protect its staff and the public.

Should MTRCL be unable to provide normal services, the Government must coordinate with other transport operators to increase the frequency of / to increase the availability of / to provide free transport services according to public needs, and provide additional channels for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e.g. sending notifications via SMS and mobile chatting apps), so that its staff and the public will be informed of any delay in, or suspension of, the transport services as soon as possible."

9.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並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在出席參與表決的委員中，6 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議案，6 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1 名委員棄權（點名表決的詳情載於**附件 II**）。主席宣布議案不獲通過。

10. 主席繼而請委員參閱下列由譚文豪議員動議的第一項議案——

"自本年 6 月爆發'反送中'運動以來，警方曾多次於港鐵站內施放催淚氣體；據環保署提供的資料，使用催淚氣體之後，其殘留物會沉降至地面，並附在物件的表面，不會自然散去；同時，不少研究指出，催淚氣體有可能對人體健康造成長期影響，特別容易危害兒童、長者、患呼吸系統疾病或有敏感情況人士的健康，施放催淚氣體亦有可能會釋放出有毒化學物'二噁英'；因此，本會促請港鐵公司定期量度及公布各港鐵站內與催淚氣體有關的污染物濃度，並徹底清理曾經施放催淚氣體的港鐵站，以保障市民健康。"

(Translation)

"Since the eruption of the 'anti-extradition to China' movement in June this year, the Police have on a number of occasions fired tear gas within MTR stations; according to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after tear gas is used, its residue will settle on the ground and adhere to the surface of objects, which will not be dispersed naturally; at the same time, quite a lot of researches have pointed out that exposure to tear gas may have long-term effects on human health, to which children, elderly and people with respiratory problems or allergies are particularly vulnerable, and firing of tear gas may also release dioxins which are toxic chemicals; in this connection, this Subcommittee urges the MTR Corporation to regularly measure and publish the concentration levels of tear gas-related contaminants in all MTR stations, and thoroughly clean up those MTR stations in which tear gas has been fired, in order to protect public health."

11.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並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在出席參與表決的委員中，8 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議案，4 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1 名委員棄權(點

名表決的詳情載於**附件 III)**。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12. 主席繼而請委員參閱下列由譚文豪議員動議的第二項議案——

"本年 8 月 31 日，港鐵太子站內曾發生嚴重警民衝突事件，當晚有警員衝入列車，以警棍無差別毆打在場的人士，並向他們噴射胡椒噴霧，導致多名市民嚴重受傷及被捕；事件發生之後，當局公布的受傷人數前言不對後語，消防處的個案記錄亦曾經有被修改的紀錄；同時，警方當時以車站為 '罪案現場' 為由，不容許記者採訪，令市民懷疑站內曾經有市民重傷身亡；有鑒於此，本會要求港鐵公司公開 '831 事件' 中所有的閉路電視影片 (包括但不限於 8 月 31 日晚上至翌日清晨，於太子站及荔枝角站的所有閉路電視完整影片)，以釋眾慮。"

(Translation)

"On the night of 31 August this year, serious confrontations broke out between the Police and members of the public at MTR Prince Edward Station, during which some police officers stormed into the train, beat people at the scene indiscriminately with batons and used pepper sprays against them, resulting in serious injuries to and arrests of a number of members of the public; after the incident, the number of injured persons released by the authorities was inconsistent, with some of the incident records of the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having been amended; at the same time, the Police disallowed press coverage on the grounds that the station was the "scene of crime", arousing public suspicion that some members of the public had died in the station due to serious injuries; in view of the foregoing, this Subcommittee urges the MTR Corporation to make public all the closed-circuit

television ("CCTV") footage related to the "August 31 inciden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ull CCTV footage of Prince Edward Station and Lai Chi Kok Station for the period between the night of 31 August and the early morning of the following day), so as to allay public concern."

13.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並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在出席參與表決的委員中，8 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議案，3 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兩名委員棄權(點名表決的詳情載於**附件 IV**)。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該等議案作出回應的中文本，已於 2020 年 7 月 8 日隨立法會 CB(4)800/19-20 號文件送交委員。)

V. 在機電工程署轄下的鐵路科開設首長級職位，以加強鐵路安全的監察工作
(立法會 CB(4)975/18-19(01) 及 CB(4)153/19-20(07)號文件)

1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

15.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以下資料——

- (a) 闡述在機電工程署轄下的鐵路科建議開設兩個首長級職位的成本效益；及
- (b) 提供該兩個擬議首長級職位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以闡述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可如何加強鐵路安全的監察工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述事宜所作回應的中、英文本已分別於2020年2月11日及7月6日隨立法會 CB(4)324/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經辦人/部門

VI. 其他事項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5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7 月 23 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9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i>議程第 I 項——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的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i>			
000520 - 000648	主席 陳淑莊議員	委員察悉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一覽表。 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回應公民黨議員的函件的進展；主席就此作出回應。	
<i>議程第 II 項——下次會議討論的項目</i>			
000649 - 000811	主席 陳淑莊議員	委員同意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	
<i>議程第 III 項——沙田至中環綫工程的最新進展</i>			
000812 - 00150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 [立法會 CB(4)153/19-20(03)號文件]。	
001508 - 003155	主席 港鐵公司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借助電腦投影片簡介 [立法會 CB(4)169/19-20(01)號文件]。	
003156 - 003601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港鐵公司	田議員認為，倘若沙田至中環綫("沙中綫")紅磡至金鐘段在 2021 年年底後才能通車，這是不能接受的。 田議員問及會展站的工程進度，港鐵公司表示，會展站是紅磡至金鐘段開通的關鍵工程。港鐵公司計劃在 2021 年年中或之前完成會展站的結構工程。然而，東鐵綫沿綫現有鐵路設施在近月受到破壞，令施工時間表的情況變得複雜。為盡早恢復及維持乘客服務，現有營運鐵路系統的維修工作須優先在晚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間非行車時間進行。東鐵綫新信號系統測試及其後工序的進度，包括分線工程及混合車隊運營，因而受到影響。 田議員進一步詢問，可否使用為沙中綫南北走廊其他車站購置的零件，維修大學站及其鄰近鐵路段損毀的設施，以加快進行維修工程，以及把對工程時間表造成的延誤盡量減至最少。 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維修團隊已使用原先預留予南北走廊的物料，以進行維修工程。由於進行維修工程需時，而且甚多維修工程須在晚間非行車時間進行，該公司表示，紅磡至金鐘段的通車時間已受影響而須延至 2022 年。	
003602 - 004002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港鐵公司會採取甚麼保安措施，以保護東鐵綫的鐵路設施不會再次遭受破壞，以免沙中綫進一步延遲通車。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會在下一個議程項目詳細討論有關議題。 姚議員詢問，紅磡至金鐘段分段開通是否可行。港鐵公司表示，由於工地受地形限制，港島的有關車站只可容納 9 卡列車。因此，混合車隊運營(東鐵綫列車會由 12 卡列車改為 9 卡列車)，連同東鐵綫新信號系統測試，對紅磡至金鐘段開通至為關鍵。此外，紅磡至金鐘段的部分重要供電設施及信號設施均置於會展站。考慮到上述因素後，港鐵公司暫時並無計劃局部開通紅磡至金鐘段。	
004003 - 004341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是否按原定計劃，仍然向港鐵公司支付沙中綫項目的管理費。 政府當局表示，須付予港鐵公司的沙中綫項目管理費總額為 78 億 9,300 萬元。根據港鐵公司與政府簽訂的委託協議，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港鐵公司須確保這些委託工作能達至一個專業而在合理的期望下應所具備的技能和監督水平，包括須確保工程質量達到所需的標準。若在完成調查後發現港鐵公司犯錯，政府當局將會保留向該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的一切權利。 陳議員進一步指出，根據港鐵公司最近公布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截至中期財務報告發表之日，該公司並沒有接獲政府就任何沙中綫協議對該公司提出的申索。她認為政府當局繼續根據原先的付款時間表向港鐵公司支付項目管理費並不合理。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根據委託協議訂明的程序，與港鐵公司商討減低項目管理費或向港鐵公司提出申索。 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沙田至中環綫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及其鄰近的建造工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而至為重要是確定有關紅磡站擴建部分及其鄰近的建造工程的事實及涉事人士的責任。政府當局會在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後，與港鐵公司嚴肅跟進有關沙中綫項目管理費的事宜。	
004342 - 004714	主席 林卓廷議員 政府當局	林議員不滿港鐵公司以"適當措施"一詞形容在紅磡站擴建部分及其相連結構進行的加固工程。 鑒於在調查委員會公布中期報告時，全面評估策略第二階段的工作仍在進行中，對於調查委員會在中期報告作出有關紅磡站擴建部分的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達到安全水平的裁定，林議員表達深切關注。他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同意調查委員會所作的裁定。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調查委員會仍在進行調查，政府當局不宜評論此事。政府當局補充，已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就已建結構的狀況進行的全面評估及港鐵公司採取的適當措施)，確保紅磡站擴建部分及其鄰近的建造工程的完整性。	
004715 - 005056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范議員指出，為配合沙中綫項目，原先位於銅鑼灣的警官會所須予拆卸及重置。路政署已翻新位於太子站附近的警察體育遊樂會，以為受影響的警務人員提供替代設施，翻新工程的開支約為 3 億元。范議員深切關注當局以公帑進行拆卸及重置警官會所的工程，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港鐵公司沙中綫項目工程合約編號 1128 中有關警官會所的拆卸和重置工程的費用。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上述工程正在進行中，現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應主席所請，政府當局會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 4 段)
005057 - 005435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港鐵公司	潘議員詢問大學站維修工程的進度，以及該站可恢復正常運作的日期。 港鐵公司表示，大學站正進行兩類維修工程。關於為恢復大學站運作而進行的維修工程，該公司會在下一個議程項目回應有關議題。至於有關沙中綫工程的維修工程，港鐵公司表示，沿路軌鋪設的信號管線遭到嚴重破壞，其中約 35 公里的管線需予更換。鑒於東鐵綫需進行其他復修工作而未能預留足夠的晚間非行車時間進行沙中綫工程，港鐵公司仍在評估復修工程所需的時間。 潘議員詢問屯馬綫一期 3 個新車站的人手安排。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有關的車站人員已完成所需培訓，為屯馬綫一期開通作好準備。此外，屯馬綫一期的另外兩個車站亦已交付車務營運團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436 - 005806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港鐵公司	港鐵公司回應毛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由於擬在紅磡站擴建部分及其鄰近位置進行的適當措施的範圍稍為縮減，該公司有信心 20 億元應已足夠支付與紅磡站擴建工程事件相關的開支，以及與屯馬綫局部通車相關的開支。	
005807 - 010125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謝議員關注港鐵公司會採取甚麼保安措施，確保屯馬綫一期車站設施的安全。主席表示會在下一個議程項目處理有關議題。 應謝議員的要求，港鐵公司答允提供補充資料，述明屯馬綫一期開通對現有鐵路綫在繁忙時間的乘客流量有何影響。	港鐵公司 (見會議紀要第 4 段)
010126 - 010432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鄭議員指出，調查委員會提交最終報告的期限已延展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而政府當局先前已在多個場合表明，倘若在調查中發現有任何不當的行為，政府當局會轉交執法機關跟進。鄭議員詢問，政府會否在調查委員會於 2020 年 3 月提交最終報告後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對涉及刑事行為的人士進行調查和檢控，屬警方的責任。因此，政府當局就此沒有其他補充。 鄭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把沙中綫延遲通車的責任，歸咎於近期大學站遭受破壞的事件以及用於維修工程的零件短缺。政府當局澄清，當局無意推卸責任，並指出大部分的維修工作須於晚間非行車時間內進行，因而令沙中綫工程的可施工時間有所減少，以致影響施工時間表。	
010433 - 010804	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柯議員強烈不滿沙中綫進一步延遲通車，並批評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未有妥為監察港鐵公司推展沙中綫項目的工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 4 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作。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具體措施，加強其對港鐵公司的監察工作，確保整條沙中綫可在不遲於 2022 年通車。	
010805 - 011113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楊議員詢問，如過去 6 個月沒有經歷社會運動，沙中綫會否按原定計劃通車。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時就沙中綫主要工程的進展(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發出的文件與其就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間發出的上一份文件的主要分別，是紅磡至金鐘段的目標通車時間已延至 2022 年。政府當局認為，倘若現有鐵路設施在公眾活動期間沒有遭受破壞，沙中綫項目的施工時間表亦不會受到影響。	
011114 - 011423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李慧琼議員對沙中綫進一步延遲通車表示非常失望及不滿，並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此負責。 就李議員對沙中綫分階段通車的關注，政府當局回答時重申，屯馬綫一期將於 2020 年第一季通車，以便讓市民能盡早受惠。至於南北走廊，由於東鐵綫設施在近期發生的公眾活動期間遭到破壞，紅磡至金鐘段需延至 2022 年第一季才能開通。 政府當局補充，當局已採取措施加強監察港鐵公司推展沙中綫項目的情況。舉例而言，路政署已調派更多人員加強監察沙中綫的工程；路政署人員亦已進行獨立的突擊檢查，以了解港鐵公司有否遵循其地盤監督計劃；路政署與港鐵公司每月亦舉行會議，港鐵公司須在有關會議上匯報"不合規格通知書"的統計數據，讓當局可及早確定港鐵公司遇到的問題及盡量減低其對工程進度的影響。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424 - 011826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會否向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禮頓")追討因推行適當措施所招致的開支(估計約為 20 億元)。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立場是不會支付任何與紅磡站擴建工程事件有關的開支。 港鐵公司表示，禮頓一直在港鐵公司的監督下推行適當措施，而且進展良好。作為現階段安排，港鐵公司同意先支付與紅磡站擴建部分及鄰近位置進行評估和核實工作及推行適當措施有關的開支，以及與屯馬綫局部通車有關的開支。港鐵公司會根據所簽訂的合約履行向禮頓作出追究的權利。 黃議員關注到，有頗多啟德站的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檢測表格")未能尋獲。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可呈示啟德站超過 80% 的檢測表格。另外亦有照片記錄及工地日誌等佐證資料，證明有關的工序是在充分監督下完成。	
011827 - 012317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沙中綫項目的超支數字。政府當局表示一直與港鐵公司審核沙中綫主要工程的最新造價估算。在完成修訂造價估算的詳細評估及審核工作後，政府會向立法會申請額外撥款，以繼續推展沙中綫工程。 梁議員對屯馬綫各新車站的安全表示關注。港鐵公司表示，該公司一直與政府當局檢視擬在該等新車站採取的適當保安措施，以確保能安全地提供鐵路服務。	
012318 - 01250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察悉，以服務經營權模式推行的沙中綫項目正出現工程延誤、超支及施工質量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日後不再採用服務經營權模式推展鐵路項目。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當局會因應沙中綫項目的最新情況，認真檢討是否使用服務經營權模式推展新的鐵路項目。	
議程第 IV 項 —— 港鐵應對大型公眾活動的措施及車務安排			
012501 - 01313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 府 當 局 簡 介 [立 法 會 CB(4)153/19-20(05)號文件]。	
013137 - 014135	主席 港鐵公司	港鐵公司借助電腦投影片簡介[立法會 CB(4)169/19-20(02)號文件] 。	
014136 - 014442	主席 鄭松泰議員	鄭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二，他不滿港鐵公司形容 2019 年 7 月 21 日及 8 月 11 日在元朗站及葵芳站發生的事件為"衝突"。他亦非常不滿港鐵公司對上述兩宗事件保持緘默，並質疑在大型公眾活動期間提早結束列車服務或暫停列車服務的決定是否涉及政府的指令。	
014443 - 014746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鑒於在 2019 年 7 月 21 日及 8 月 31 日的事件中，很多乘客在有關車站受傷，以及 2019 年 8 月 11 日警方在葵芳站施放多枚催淚彈，楊議員質疑，港鐵公司在發生類似事件時是否有能力保障乘客安全。 政府當局指出，港鐵職員未曾接受有關培訓，亦沒有所需的保護裝備及法定權力，處理在車站發生的暴力衝突。因此，港鐵公司須報警求助，以確保乘客及職員安全。在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受到威脅時，警方有權在公眾地方採取執法行動。鑒於港鐵公司平均每日服務 550 萬人次乘客，該公司一直與警方的鐵路警區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港鐵處所的安全。港鐵公司作為主要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有責任全力配合警方採取執法行動及調查案件。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在大型公眾活動期間，港鐵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加強乘客及職員的安全。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747 - 015109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范議員不滿港鐵公司未有妥善履行其作為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的角色，以及一直配合警方和政府在香港鐵公司的物業和港鐵車站範圍內拘捕示威者。他詢問有何理據在正常行車時段關閉港鐵車站，而當時路軌等鐵路設施並未受公眾活動影響。他進一步詢問，喬裝示威者的警務人員曾多少次獲准在香港鐵車站內執勤。 政府當局重申，如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受到威脅，警方有權在公眾地方採取執法行動。	
015110 - 015422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港鐵公司	黃議員指出，一如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二所述，港鐵公司在 2019 年 6 月至 7 月初曾多次因發生公眾活動而關閉不少車站及安排列車不停有關車站。她質疑港鐵公司是否試圖妨礙市民參與在該段期間舉行的示威活動。鑒於鐵路站及設施在 6 月及 7 月初並未受到破壞，她要求港鐵公司就上述車務安排所作的決定給予解釋。 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該公司為市民提供鐵路服務時，乘客、職員及鐵路設施的安全是至關重要的。因此，港鐵公司在公眾活動期間就調整列車服務作出決定時，均以乘客及職員安全為首要考慮。因應突發或緊急情況，港鐵公司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暫時關閉某些車站，以保障乘客及職員的安全。	
015423 - 015732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港鐵公司	姚議員譴責在多個港鐵車站出現的破壞行為，並讚賞港鐵公司維修團隊盡最大努力進行維修工程。 姚議員詢問，港鐵公司會採取甚麼措施加強港鐵車站的保安。港鐵公司回答時表示，因應近期的公眾活動，該公司已制訂一系列短、中、長期措施，以加強車站保安。在短期措施方面，港鐵公司已在公眾活動期間加強車站人手，並安排更多專業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保安人員在車站內提供額外支援，在公眾活動高峰時期增派約 1 500 人，以保障乘客及港鐵職員的安全。至於中期措施，港鐵公司會加強車站設施及提升車站保安，使示威者不能在車站關閉後闖入站內。長遠而言，港鐵公司會全面檢討鐵路系統，務求日後再次發生暴力事件時，對乘客的影響會減至最低。	
015733 - 020038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周議員察悉，近期的公眾活動嚴重影響道路交通情況，政府當局已安排特別渡輪服務，以協助市民出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加強水路交通的角色，以致日後鐵路設施遭受大型破壞時，可作為另類交通模式。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因應實際情況，考慮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應付交通突發情況。 港鐵公司回應周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該公司會透過在出/入閘口增派人手及加強巡查路軌旁設備等，加強保護核心車站設施。	
020039- 020413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港鐵公司 政府當局	毛議員表示，傳媒報道有部分黑衣人被發現於港鐵車站關閉後破壞站內的設施。她詢問，是否有警務人員(軍裝或便裝警員)在港鐵車站因公眾活動而關閉的時段內進出有關車站執勤的紀錄。她進一步表示，一些示威者把港鐵標籤為"黨鐵"，她要求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一如政府當局所述，警方的鐵路警區維持鐵路網絡的治安。根據國際標準，本港鐵路網絡的罪案率一直維持於低水平。至於公眾活動期間的列車服務安排，港鐵公司重申，該公司在決定調整列車服務(包括暫時關閉個別車站)時，乘客及職員的安全是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首要考慮因素。港鐵公司會繼續在安全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力為市民提供服務。	
020414 - 020733	主席 林卓延議員 港鐵公司 政府當局	林議員申報，他是 2019 年 7 月 21 日元朗站暴力事件的傷者之一，並已就該事件提出民事訴訟。林議員認為警方沒有即時在現場採取行動，制止 2019 年 7 月 21 日元朗站的暴力衝突。鑒於有大量乘客受傷，他詢問港鐵公司會否譴責警方在事件中縱容暴力。 港鐵公司表示，由於警方負責在鐵路網絡維持治安，該公司會報警求助，以處理在港鐵車站發生的突發和緊急情況。政府當局補充，警方已公開回應與該宗事件有關的問題。由於警方對事件的調查仍在進行中，政府當局認為不宜評論有關個案。政府當局強調不會容忍任何暴力行為。	
020734 - 021125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港鐵公司	潘議員詢問維修及更換已損毀鐵路設施的估計費用。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有關費用約為 5 億元，這筆款項不包括由仍在估算中的資本投資所引致的開支。 就潘議員詢問有關港鐵公司設立"特別嘉許獎"的詳情，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曾直接或間接協助處理近日公眾活動所引起的挑戰的員工，每月會獲發 2,000 元現金獎勵，以答謝他們在此嚴峻時刻盡忠職守及緊守崗位，維持鐵路運作及服務。過去數月，約 8 000 名員工獲頒此獎。 至於據報因公眾活動受傷的港鐵員工人數，港鐵公司表示，此類個案有 10 多宗。該公司已作出所需安排，務求令受傷的前線員工盡快康復。	
021126 - 021434	主席 何啟明議員 港鐵公司	何議員向致力保護整個鐵路系統的港鐵前線員工致敬。何議員認為，港鐵系統過於脆弱，難以抵禦任何攻擊，他詢問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兩者如何更好地互相協作，確保鐵路系統運作安全，另鑒於部分激進示威者發起在下周進行"三罷"，有否制訂任何應變安排以應付針對鐵路設施而可能出現的暴力行為。 港鐵公司表示，因應近期發生的公眾活動，該公司已加強車站保安，並調派更多專業保安人員在車站內提供額外支援。該公司正檢討將在各車站採取的適當保安措施。港鐵公司進一步表示，港鐵網絡每日接載超過 500 萬人次乘客，並呼籲市民顧己及人和珍惜鐵路系統。	
021435 - 021848	主席 港鐵公司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會否考慮優化重鐵及輕鐵路軌範圍上面的天橋/行人天橋的設計，以防止示威者從該等天橋投擲物件到路軌範圍。 港鐵公司強調，向路軌範圍投擲物件會對乘客安全及鐵路運作構成嚴重威脅，亦可能導致列車服務受阻。港鐵公司再次呼籲市民珍惜本港的鐵路系統。為防止有人從高處向路軌範圍投擲物件，港鐵公司與相關政府部門已加高某些現有天橋/行人天橋的圍網。 政府當局補充，由於受荷載量所限，故此或難以加高某些現有天橋/行人天橋的圍網。儘管如此，港鐵公司會與運輸署及路政署緊密合作，考慮在現有天橋/行人天橋加裝在技術上可行的適當保護設施，確保鐵路設施安全。 應主席的要求，港鐵公司同意提供資料，說明有關向鐵路設施投擲物件的個案數字，以及對列車服務造成的影響。	港鐵公司 (見會議紀要第 6 段)
021849 - 022250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港鐵公司	朱議員表示，鑒於 2019 年 7 月 21 日暴力事件所涉及的人數眾多，但當局至今只對 6 名人士作出檢控，殊不合理。朱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議員詢問，港鐵公司會否向警方提供有關事件的閉路電視錄影片段，以及提供已被閉路電視攝影機拍下容貌的襲擊者的人數的相關資料，以協助警方進行調查。 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該公司已就使用閉路電視錄影片段和處理相關資料訂立嚴謹的程序。根據既定程序，只有獲授權的人員方可取覽有關資料。一般而言，閉路電視錄影片段會保留 28 天。考慮到警方已就案件展開調查，相關錄影片段會根據既定指引保留 3 年。港鐵公司進一步表示，太子站的相關閉路電視錄影片段已交予警方作刑事調查用途。港鐵公司希望議員明白，港鐵公司全仗執法機關甚或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調查上述事件。	
022251 - 022325	主席	會議延長 15 分鐘。	
022326 - 022829	主席 梁志祥議員 港鐵公司	梁議員肯定港鐵員工在公眾活動期間維持鐵路服務的專業表現，以及維修人員修復受損設施的效率。 梁議員察悉，數個車站的設施屢遭暴徒破壞。他質疑港鐵公司為何沒有適時與警方的鐵路警區合作，在公眾活動開始之前實行相應部署，以更好保護鐵路設施。 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該公司一直與鐵路警區保持緊密溝通，在各車站包括太子站、旺角站及油麻地站，實行適當的部署，以應對即將在相關地區進行的公眾活動。在公眾活動進行之前，港鐵公司亦會與政府部門進行詳細風險評估，盡可能減低對乘客的影響。 至於梁議員所述有關個別港鐵員工曾協助暴徒在某些車站關閉後進入該等車站並破壞站內設施的指稱，港鐵公司重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申，不論港鐵員工是否涉案，偵查在港鐵網絡發生的罪案乃屬警方的責任。港鐵公司進一步表示，根據該公司的既定政策及規例，倘任何員工正接受刑事調查或正被執法機關檢控，該名員工有責任向該公司匯報有關案件。視乎有關員工的工作性質，該公司會按需要安排作出內部調配。	
022830 - 023203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港鐵公司	謝議員關注到，港鐵公司會否推行任何措施，以加強將會啟用的屯馬綫一期的新車站的保安。港鐵公司表示，因應近期的公眾活動，該公司已在各車站的出/入閘口安裝及加固保護設施，以加強車站保安，亦會在新啟用的屯馬綫車站，包括顯徑站、鑽石山站及啟德站，實施類似的措施。 謝議員詢問，港鐵公司會否及如何透過檢控蓄意阻礙或干擾鐵路設施正常使用(例如阻礙車門開關)的乘客，以執行《港鐵附例》。港鐵公司表示，按照過往做法，港鐵員工會向有關乘客採取適當行動，例如給予勸喻、發出警告或提起檢控，以確保鐵路服務運作暢順。	
023204 - 023305	主席 何啟明議員	會議再延長 15 分鐘。 討論委員就議程項目 IV 提出的議案的表決安排。	
025226 - 030306	主席 譚文豪議員 何啟明議員	討論表決安排。 就何議員及譚議員提出的議案進行表決。	
議程第 V 項——在機電工程署轄下的鐵路科開設首長級職位，以加強鐵路安全的監察工作			
02330 - 023344	主席 何啟明議員	何議員詢問，委員就議程項目 IV 提出的議案會否在是次會議上處理，還是在下次會議上處理。主席表示，如在完成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此議項的討論後有足夠時間處理議案，他會進而處理該等議案。	
023345 - 02370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 [立法會CB(4)975/18-19(01)號文件]。	
023701 - 024045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潘議員察悉，一如 2019 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當局會研究成立一個全新的部門，專責處理和監督鐵路規劃和建造事宜，他詢問兩個擬議首長級職位日後會否調配至該全新的部門。 政府當局答稱，運房局聯同其他部門，包括路政署、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及運輸署，一直研究與成立上述新部門有關的事宜，包括機電署關乎監察鐵路安全的職能會否轉移予該新設部門。運房局會對此事持開放態度。雖然如此，現時仍有迫切需要開設該兩個擬議首長級職位，以加強監察鐵路安全。 鑒於立法會通過人員編制建議需時甚久，潘議員詢問在開設該兩個擬議首長級職位前，機電署會採取甚麼人手安排及措施，以確保有效監察鐵路安全。 政府當局表示，在取得立法會就人員編制建議給予批准之前，當局會透過開設編外職位以應付人手需要。由於安全檢查和監察工作需要持續進行，政府當局認為新增的人手應屬常額職位。政府當局會致力在本立法年度取得立法會就有關建議給予批准。 潘議員詢問，兩名現任總工程師(即總工程師(鐵路)1和總工程師(鐵路)2)及擬議的兩個總工程師職位(即總工程師(鐵路)3和總工程師(鐵路)4)的分工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兩名現任總工程師負責規管現時所有鐵路綫的營運安全，電車、山頂纜車和香港國際機場旅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客捷運系統的營運安全及安全規管工作。擬設的兩個總工程師職位則會負責全面審核港鐵公司整個鐵路系統的資產和安全管理系統、監察港鐵公司的大型資產更換工程及相關工作的安全規管等。	
024046 - 024828	主席 柯創盛議員 港鐵公司	柯議員對人員編制建議表示保留，他質疑開設該兩個擬議首長級職位可如何加強鐵路安全的監察工作。此外，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可否由機電署內相同職級的現任人員分擔該兩個擬議總工程師職位的職務，以及提出一些可在財務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前採取的措施，以確保鐵路安全。 政府當局表示，為應付不斷擴展的鐵路網絡、日益上升的乘客量、早年建設而日漸老化的設施，以及公眾對近期個別較為嚴重的鐵路事故的關注，政府認為有需要投入更多資源，對港鐵公司的資產和安全管理系統進行更多全面和直接的審查，確保該等監察工作與國際水平接軌。然而，機電署內相同職級的現任人員的工作量已十分繁重，他們並沒有餘力兼顧其他職務。因此，鐵路科需要增加人手，以更積極的方法加強巡查和鐵路安全的監察工作。 柯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仍然未感信服，並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進一步闡釋開設該兩個首長級職位的建議的成本效益。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 15 段)
024829 - 025225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關注該兩個擬議首長級職位會否有足夠的下屬提供支援。政府當局表示，該兩個擬議職位會由早前以常額形式開設的 18 個非首長級人員職位提供支援，以加強鐵路科對擴展中的鐵路服務的安全巡查和監察工作。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 15 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補充資料，透過提供該兩個擬議職位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以闡述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可如何加強鐵路安全的監察工作。	
<i>議程第 VI 項——其他事項</i>			
030307 - 030322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7 月 23 日

點名表決DIVISION: 1
日期 DATE: 06/12/2019
時間 TIME: 11:57:43 上午 AM

動議 MOTION: 何啟明議員就"港鐵應對大型公眾活動的措施及車務安排"動議的議案
Motion moved by Hon HO Kai-ming on "Measures and train service arrangements implemented by the MTR Corporation to cope with extensive public order ev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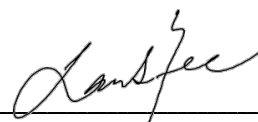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13
投票 Vote : 13
贊成 Yes : 6
反對 No : 6
棄權 Abstain : 1
結果 Result : 相等 Ti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贊成	YES	楊岳橋	Alvin YEUNG	反對	N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朱凱迪	CHU Hoi-dick	反對	NO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何君堯	Dr Junius HO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何啟明	HO Kai-ming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毛孟靜	Claudia MO	反對	NO	柯創盛	Wilson OR		
田北辰	Michael TIEN			陳淑莊	Tanya CHAN	反對	NO
易志明	Frankie YICK			劉國勳	LAU Kwok-fan		
姚思榮	YIU Si-wing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陳恒鎮	CHAN Han-pan			譚文豪	Jeremy TAM	反對	NO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贊成	YES	范國威	Gary FAN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棄權	ABSTAIN	區諾軒	AU Nok-hin	反對	NO
潘兆平	POON Siu-ping	贊成	YES	謝偉銓	Tony TSE	贊成	YES
盧偉國	Ir Dr LO Wai-kwok						

秘書 CLERK



點名表決DIVISION: 2
日期 DATE: 06/12/2019
時間 TIME: 11:58:39 上午 AM

動議 MOTION: 譚文豪議員就"港鐵應對大型公眾活動的措施及車務安排"動議的議案
Motion moved by Hon Jeremy TAM Man-ho on "Measures and train service arrangements implemented by the MTR Corporation to cope with extensive public order ev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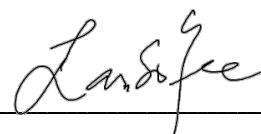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13
投票 Vote : 13
贊成 Yes : 8
反對 No : 4
棄權 Abstain : 1
結果 Result :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贊成	YES	楊岳橋	Alvin YEU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朱凱迪	CHU Hoi-dick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何君堯	Junius HO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何啟明	HO Kai-ming	反對	N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毛孟靜	Claudia MO	贊成	YES	柯創盛	Wilson OR		
田北辰	Michael TIEN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易志明	Frankie YICK			劉國勳	LAU Kwok-fan		
姚思榮	YIU Si-wing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陳恒鎮	CHAN Han-pan			譚文豪	Jeremy TAM	贊成	YES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反對	NO	范國威	Gary FAN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贊成	YES	區諾軒	AU Nok-hin	贊成	YES
潘兆平	POON Siu-ping	棄權	ABSTAIN	謝偉銓	Tony TSE	反對	NO
盧偉國	Ir Dr LO Wai-kwok						

秘書 CLERK



點名表決DIVISION: 3
日期 DATE: 06/12/2019
時間 TIME: 11:59:19 上午 AM

動議 MOTION: 譚文豪議員就"港鐵應對大型公眾活動的措施及車務安排"動議的議案
Motion moved by Hon Jeremy TAM Man-ho on "Measures and train service arrangements implemented by the MTR Corporation to cope with extensive public order events"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13
投票 Vote : 13
贊成 Yes : 8
反對 No : 3
棄權 Abstain : 2
結果 Result :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贊成	YES	楊岳橋	Alvin YEU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朱凱迪	CHU Hoi-dick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何君堯	Junius HO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何啟明	HO Kai-ming	反對	N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毛孟靜	Claudia MO	贊成	YES	柯創盛	Wilson OR		
田北辰	Michael TIEN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易志明	Frankie YICK			劉國勳	LAU Kwok-fan		
姚思榮	YIU Si-wing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陳恒鎮	CHAN Han-pan			譚文豪	Jeremy TAM	贊成	YES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反對	NO	范國威	Gary FAN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贊成	YES	區諾軒	AU Nok-hin	贊成	YES
潘兆平	POON Siu-ping	棄權	ABSTAIN	謝偉銓	Tony TSE	棄權	ABSTAIN
盧偉國	Ir Dr LO Wai-kwok						

秘書 CLERK

